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7版)

中农农业银行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部、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部、保险资金托管部、证券资金托管部、境外资产托管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现仅有员工140余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

10余名,专业团队成员业务水平专业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

和高级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

自2015年1月01日起,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306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风险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业自律规则,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内控机制进行评价,并设置了风险管理部,配备了风险监控总监,负责托管业务的

内部控制工作,独立行使风险管理职权。

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通过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报告其选择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业自律规则,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监督:

1)电话提示。对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业自律规则的,通过电话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及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柜台直销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什刹街28号1-4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什刹街28号23层

联系人:孙桂华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960

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if5888.com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if5888.com

其他销售渠道详见本公司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调整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69号

联系人:孙桂华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960

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if5888.com

三、出售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王晓波

电话:010-52629599

传真:010-52629599

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if5888.com

四、审计基金托管人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建伟

联系人:朱锦梅

电话:010-6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锦梅、赵立卿

## 六、基金的募集

###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已经于2015年7月13日证监许可[2015]161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书面签订的销售协议)向投资者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系的当事人都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七、募集资金

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得低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八、募集规模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其他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其他销售机构所提供的其他途径了解本基金的募集信息、申购办法、认购办法、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收取情况和联系方式具体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九、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十、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募集由基金管理人、其他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其他销售机构所提供的其他途径了解本基金的募集信息、申购办法、认购办法、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收取情况和联系方式具体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一、基金的认购

十二、基金的申购、赎回

十三、基金的转换

十四、基金的冻结、解冻

十五、基金的暂停销售

十六、基金的重新开放

十七、基金的暂停申购

十八、基金的暂停赎回

十九、基金的巨额赎回

二十、基金的暂停申购与赎回

二十一、基金的暂停上市与恢复上市

二十二、基金的暂停交易与复牌

二十三、基金的暂停估值

二十四、基金的巨额赎回

二十五、基金的暂停申购与赎回

二十六、基金的暂停赎回

二十七、基金的暂停上市与恢复上市

二十八、基金的暂停交易与复牌

二十九、基金的暂停估值

三十、基金的巨额赎回

三十一、基金的暂停申购与赎回

三十二、基金的暂停上市与恢复上市

三十三、基金的暂停交易与复牌

三十四、基金的暂停估值

三十五、基金的巨额赎回

三十六、基金的暂停申购与赎回

三十七、基金的暂停上市与恢复上市

三十八、基金的暂停交易与复牌

三十九、基金的暂停估值

四十、基金的巨额赎回

四十一、基金的暂停申购与赎回

四十二、基金的暂停上市与恢复上市

四十三、基金的暂停交易与复牌

四十四、基金的暂停估值

四十五、基金的巨额赎回

四十六、基金的暂停申购与赎回

四十七、基金的暂停上市与恢复上市

四十八、基金的暂停交易与复牌

四十九、基金的暂停估值

五十、基金的巨额赎回

五十一、基金的暂停申购与赎回

五十二、基金的暂停上市与恢复上市

五十三、基金的暂停交易与复牌

五十四、基金的暂停估值

五十五、基金的巨额赎回

五十六、基金的暂停申购与赎回

五十七、基金的暂停上市与恢复上市

五十八、基金的暂停交易与复牌

五十九、基金的暂停估值

六十、基金的巨额赎回

六十一、基金的暂停申购与赎回

六十二、基金的暂停上市与恢复上市

六十三、基金的暂停交易与复牌

六十四、基金的暂停估值

六十五、基金的巨额赎回

六十六、基金的暂停申购与赎回

六十七、基金的暂停上市与恢复上市

六十八、基金的暂停交易与复牌

六十九、基金的暂停估值

七十、基金的巨额赎回

七十一、基金的暂停申购与赎回

七十二、基金的暂停上市与恢复上市

七十三、基金的暂停交易与复牌

七十四、基金的暂停估值

七十五、基金的巨额赎回

七十六、基金的暂停申购与赎回

七十七、基金的暂停上市与恢复上市

七十八、基金的暂停交易与复牌

七十九、基金的暂停估值

八十、基金的巨额赎回

八十一、基金的暂停申购与赎回

八十二、基金的暂停上市与恢复上市

八十三、基金的暂停交易与复牌

八十四、基金的暂停估值

八十五、基金的巨额赎回

八十六、基金的暂停申购与赎回

八十七、基金的暂停上市与恢复上市

八十八、基金的暂停交易与复牌

八十九、基金的暂停估值

九十、基金的巨额赎回

九十一、基金的暂停申购与赎回

九十二、基金的暂停上市与恢复上市

九十三、基金的暂停交易与复牌

九十四、基金的暂停估值

九十五、基金的巨额赎回

九十六、基金的暂停申购与赎回

九十七、基金的暂停上市与恢复上市

九十八、基金的暂停交易与复牌

九十九、基金的暂停估值